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業績預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營實力穩步提升，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8萬億元，增幅14.30%；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63.65億元，實現正向增長；淨利潤約人民幣149.91億元，增幅9.56%；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4%，較上年末提高0.5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21%，較上年末提高1.19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明顯改善，不良貸款率1.26%，較上年末下降0.23個百分點；風險抵補能力充足，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71.94%。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行認為2023年本集團業績向好的主要因為：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理念，不斷加大信貸投放，生息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通過多種措施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根本性提升內部管理，成效顯著。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